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3075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52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